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1303-30-03-054100

建设地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石化区北环路北侧地段

验收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惠湾水保许〔2021〕37号、2021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1年3月10日，我公司（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等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石化区北环路北侧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建设规模：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9004m²，总建筑面积为3613m²，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3613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0m²，容积率为0.09，建筑基底面积3613m²，建筑密度为8%，绿地面积4290m²，绿化率1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宿舍楼、设备房、实验室、机修室、配电房、工具室、搅拌塔及配套道路、排水管网和景观绿化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编制单位于2021年10月完成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10月22日，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湾水保许〔2021〕37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于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验收时同步委托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完善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年3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4.65 hm^2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5 hm^2 ，其中永久占地 3.90 hm^2 ，临时占地 0.75 hm^2 。

2) 本项目实际实施了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1039m 、四级沉沙池 1 座、三级沉沙池 7 座、排水管 1344m 和洗车池 1 座，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3hm^2 和喷播植草护坡 0.32 hm^2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298m 。

3)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6.0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225 元已足额缴纳。

4) 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 100% ，

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6.13%，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要求。

(5)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可行，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并运行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各参建单位代表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伟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成员	郭冠春	惠州市冠鸿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监测总结 报告编制 单位
	钟元标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